

**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**  
**「南部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」**  
**109 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**

2020.2

**壹、 依據**

「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要點)。

**貳、 申請機構：須符合下列條件**

- 一、經核准在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之科學事業。
- 二、須與學研機構共同申請。

**參、 主要政策方向**

- 一、具體技術移轉學界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，並培育專業人才者。
- 二、以創造高經濟效益為目標、或具高創新及發展潛力者，例如：產值提升、打入國際供應鏈、提高市場佔有率等。
- 三、發展具有創新性之技術研發，並取得發明專利者。

**肆、 優先徵求主題 (重點研究項目)**

- 一、5G 示範場域 (5G 光通訊相關應用、5G 通訊 OT 系統相關應用、其他與 5G 示範場域有關應用)
- 二、生物技術領域：
  1. ICT 產業跨域生醫應用及 ICT 技術應用於生醫
  2. 製藥研究 (原材料、原料藥、中西藥製劑)
- 三、光電領域：
  1. 自動駕駛感測與 Laser 運用
  2. 透視浮空或 3D 之新穎顯示器
  3. 光電元件

#### 四、精密機械領域：

1. 精密加工技術開發(關鍵元件、特殊材料、軟硬體整合)
2. 精密製程虛實整合(智慧生產、擴增實境、數位孿生、機器視覺)
3. 4D (dull、dirty、dangerous、difficult) 機器人關鍵零組件
4. 直線電機/直驅馬達

#### 五、積體電路、通訊、電腦及周邊領域：

1. 先進網路運算技術研發(邊緣運算、網路切片、網路功能虛擬化)
2. 先進半導體技術

六、本(109)年度不受理智慧生醫(生醫檢測、再生醫學、醫療器材)、智慧製造(3D 列印、產線智慧化提升)、航太相關主題，請另申請本局相關計畫。

#### 伍、計畫執行期間

109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 1 年，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止。

#### 陸、申請期限

自公告日起至 **109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** 止(採線上系統與紙本雙軌並行，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柒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
一、計畫申請採紙本與線上系統雙軌並行，填寫計畫申請書後提送計畫辦公室，並至「創新研發-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子系統(以下簡稱：線上系統)」登錄計畫申請資料，相關流程如下：

(一) 請至本局網站 <https://www.stsp.gov.tw> 「廠商服務」點選「園區獎補助計畫」>「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」>「最新消息」下載本計畫「申請手冊」，進行「計畫申請書」填寫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由申請機構列印紙本提送計畫辦公室申請。

(二) 計畫申請書填寫後，登入「廠商專區(科學園區廠商服務網) <http://epark.most.gov.tw/A01/A01Portal/loginLobby.do>」，輸入申請人之

帳號及密碼後，點選「正式營運→創新研發獎助-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〔線〕」，點選「新案申請」，並逐項登錄計畫申請資料。(建議使用 Chrome 或 IE 8 以上瀏覽器)

※備註：相關用印(含簽名)文件，請用印後上傳「彩色掃描電子檔」。

## 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包含以下三項。

(一) 計畫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。

(二)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。

(三) 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，分兩階段繳交，各階段應繳交文件如下表。

階段	繳交時間	應檢附文件	備註
第一階段 (申請)	公告受理 申請期限前 (以郵戳為憑)	<p>請自計畫網站下載「計畫申請書」，列印紙本一份(毋須膠裝)，包含以下用印(含簽名)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機構聲明書<b>正本</b>(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)。</li> <li>2.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<b>正本</b>(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)。</li> <li>3. 合作研究意向書<b>影本</b>(須加蓋學研機構大小章，範本另詳申請手冊，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)。</li> <li>4. 計畫申請書內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」表，須加蓋公司大小章(<b>正本</b>)。</li> <li>5.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(請列出與申請機構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清單，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，以符公平審查原則，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，無則免填)。</li> <li>6.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、人類胚胎、人類胚胎幹細胞者、基因重組、基因轉殖田間試驗、動物實驗、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，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影本文件；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，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，並於四個月內補齊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須用印之文件，請依左列說明檢送正本或影本。</li> <li>2. 經審查後如需補正(件)，應於通知期限內就需補正(件)項目進行修正，逾期未補正(件)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。</li> </ol>

第二階段 (補正)	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	印製紙本一式九份(膠裝)	1. 計畫申請書內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」表，須加蓋公司大小章(正本或影本皆可)。 2. 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後，請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，列印後送件。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### 三、本計畫承辦單位窗口：

#### (一) 計畫辦公室(博大股份有限公司)

鄭小姐，06-5051001#2154，E-mail：[annacheng@learnmore.com.tw](mailto:annacheng@learnmore.com.tw)

林小姐，06-5051001#6331，E-mail：[mesha@learnmore.com.tw](mailto:mesha@learnmore.com.tw)

#### (二)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投資組產學研發科

郭本正科長，06-5051001#2321，E-mail：[william@stsp.gov.tw](mailto:william@stsp.gov.tw)

李玠錚科員，06-5051001#2322，E-mail：[jiejeng@stsp.gov.tw](mailto:jiejeng@stsp.gov.tw)

### 捌、補助經費

#### 一、申請機構補助款得編列項目：

##### (一) 人事費

##### ※備註：

1. 計畫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 50%，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「自籌款」支應。
2. 申請機構得編列為「自籌款」經費項目：人事費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研究設備攤銷費(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% 為原則)、其他研究費。

#### 二、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項目：

##### (一) 研究人力費

##### (二)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

##### (三) 管理費(以研究人力費(不含研究主持費)、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

之總和計算，最高以 15% 為上限)

**※備註：**

1. 學研機構毋須編列「自籌款」。
2. 學研機構補助款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編列。
3. 本年度學研機構「研究設備費」不予核列補助。

**三、撥款方式：(分二期撥款)**

- (一)申請機構：依補助合約書相關規定，第一期款於「簽約手續完成後」撥付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；第二期款於「期末驗收通過後」撥付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- (二)學研機構：依補助合約書相關規定，第一期款於「簽約手續完成後」撥付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；第二期款於「期中查訪審核通過後」撥付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**玖、審查方式**

一、**審查程序及原則**：依本計畫實施要點**第九點**規定辦理。

二、**審查分組機制**：(說明詳備註五)

- (一)分組 1：指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近 8 年內完成園區設立登記之申請機構。
- (二)分組 2：前款以外，完成園區設立登記達 8 年(含)以上者。

**三、審查重點：**

- (一)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、應用價值、預期經濟效益。
- (二)計畫研究內容及執行步驟可行性。
- (三)計畫編列經費額度、人力配置、預期完成之項目及具體成果之合理性。
- (四)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計畫分工合作架構。
- (五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列為審查**加分項**：
  1. 計畫新聘「博士級」研發人員。
  2. 取得學研技術技轉，並具體提出將學研技術商品化或導入量產計畫。
  3. 預計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或獲得至少一件發明專利。

#### 四、 審查結果：

- (一)預定 109 年 6 月底前 (將視實際作業時間調整) 由本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，且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其核定結果及簽約時程預計會晚於計畫執行起始日(109 年 7 月 1 日)。
- (二)未獲補助案件恕不接受申覆(包含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與結果)。

#### 壹拾、 備註

- 一、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，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 (紙本及電子檔) 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，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，並同意本局 (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) 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、管制考核等作業，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配合簽署「申請機構聲明書」及「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」。
- 三、 履約保證金機制：申請機構如獲補助後，若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，應於簽約時檢具與其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銀行履約保證金(學研機構無須繳納履約保證金)，並得以「銀行本行支票」、「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」、「設定質權之定存單」或「現金匯款」等 4 種方式擇一為之。
- 四、 申請機構研發人員應為公司正式員工(應投保勞保)，研發人員如同時執行本局或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，其每人參與之所有計畫單月投入工時合計不得超過 100%，否則需扣減計畫補助費用(申請機構人事費)。學研機構研究人員聘用應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；兼任助理如屬跨校聘用，每人校內或跨校合計之支領額度不能超過科技部規定上限。
- 五、 分組審查機制說明：以「本計畫徵求公告函日期」及「公司設立登記函日期」為計算基準，自計畫徵求公告日期往前推算 8 年內完成園區設立登記者，歸類為分組 1。例如:本計畫 109 年 3 月 X 日公告，公司設立登記函日期為 101 年 3 月 X+1 日(含)以後者，歸類為分組 1；公司設立登記函日期為 101 年 3 月 X 日(含)以前者，歸類為分組 2。

- 六、計畫執行之淘汰機制說明：計畫須達成合約書設定之階段目標才能繼續執行，否則將中斷資源投入，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得有效運用。計畫執行後，本局將透過期中查核及期末驗收，由產學專家進行評核，查核狀況經認定不佳之計畫，即終止合約。
- 七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五點規定，各獲補助計畫應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填報計畫相關資訊，以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。後續計畫執行請依本局公告之「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致本局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，本局得逕予調減或刪除補助款。